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整件盗窃、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偷窃行为所致整件货物丢失或整件货物提货不着，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依据第二条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货物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可以出具提货不着证明材料的主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取得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并非由保险单中载明的主体出具，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